欽定三禮義疏

D-12
880
18

門 12
流 880
卷 18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二十七

春官宗伯第三之十一

巾車掌公車之政令。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敘之。以治其出入。

鄭氏康成曰。公猶官也。用謂祀賓之屬。旗物之常

賈氏公彥曰。出入謂若下文凡車之出入則會之。冬官造車訖。來入巾

以下等敘之。以封同姓異姓之次序。

申又當出封同姓之等。皆是也。王氏安石曰。等其上

下。敘其先後。　王氏應電曰。當用則出而共之。已用則入而藏之。至於服車五乘。或始命而賜之。或已命而乘者。亦當辨之。與凡會計之事。皆所謂政令。

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斿以祀　錫。音陽。樊。步干反。斿。音流。一音游

正義　鄭氏康成曰。王在焉曰路。賈疏。若路門路寢路車之所在。故以大爲名。玉路。以玉飾諸末。賈疏。凡車上之材。於末頭路馬。皆稱路。路。大也。王金象之飾。當在較式之兩端。以其在上而爲手所馮。則貴也。或軓之接於較轉之接於式者。亦飾之與　錫。

馬面當盧。刻金爲之。所謂鏤錫也。賈疏。眉上曰鏤。當額盧韓奕詩。鉤膺鏤錫。樊。讀如槃帶之槃。賈疏。易訟卦上九。或錫之槃帶。謂今馬大帶也。纓。今馬鞅。賈疏。纓。夾馬頸。以今馬鞅解之。故　玉路之樊及纓。皆以五采罽飾之。十二就。成也。賈疏。爾雅。氂。罽也。注。毛氂所以爲罽。是罽。染毛爲之。　案。與瑞職鎮圭繅五采五就。則知王者就飾用五采。大常。九旗之畫日月者。賈疏。司常職。日月爲常見也。正幅爲緌。斿則屬焉。賈疏。正幅爲緌。爾雅文。知斿則屬焉者。爾雅云。繼旁綴旒。旒九。緌旒用物不同。旒又有數。明知別屬也。案。斿。旌旗之末垂也。爾雅郭注。緌。染旒所著。

此職及司常大司馬。皆曰王建大常。則諸侯以下不

得建明矣。而大行人九旂七旂五旂皆曰建常。何也。旗常者。徽幟之通稱也。故司常掌九旗之物名。而統之曰常。春秋傳。三辰旂旗。昭其明也。大常而外。無畫三辰者。而統之曰旗。則知旗常可互稱。而大常則惟天子得建之矣。

鄭氏衆曰。纓謂當胸。士喪禮下篇曰。馬纓三就。禮家說曰纓當胸。以削革爲之。三就三重三匝也。

金路鉤樊纓九就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注故書鉤

爲拘杜子春讀爲鉤）

鄭氏康成曰。金路。以金飾諸末。鉤婁頷之鉤也。（賈疏詩云。鉤膺鏤鍚。鉤連言膺前是馬婁頷也。）金路無鍚。有鉤。亦以金爲之。明鉤在膺前是馬婁頷也。金路無鍚。有鉤可知。其樊及纓。以五采罽爲之。賈疏。玉路云鍚金路云鉤。明金路無鍚。上得兼下。則玉路兼有鉤。亦如上五采罽爲飾之而九成。賈疏。見九就。九成也。大旂。九旗之畫交龍者。（賈疏。見司常職。）以賓。以會賓客。（賈疏。賓客前齊右。會同賓客前齊車。至於載王亦同焉。）同姓以封。謂王子母弟。疏率以功德出封爲侯伯。若魯衛之屬。（賈疏。周法。二王之後爲公。同姓侯伯而已。）其無功德。各以親疎食采畿

內而已。案同姓惟虞亦稱公。豈以其先世讓德崇以不臣之禮與。賈氏公彥曰。周人先同姓。得賜金路。玉路以祭祀。故不可分賜。

案　玉路非諸侯所得乘。二王之後。脩其禮物。作賓王家。車服各從先代。觀詩歌白馬。則乘殷路可知。故金路以封同姓。魯衛皆侯。則無公爵可知。注以同姓爲侯伯是也。

賈氏公彥曰。曾子問。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於齊車。注齊車金路。若王弔亦乘金路。士喪禮注君弔蓋乘象路。謂得金路之賜者。弔時降一等乘象路。明王有玉路弔時降一等乘金路可知

象路。朱樊纓七就。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

鄭氏康成曰。象路。以象飾諸末。王氏昭禹曰。以象齒。象路無鉤。以朱飾勒而已。賈疏。按下文革路云龍勒。明知此朱同爲飾勒也。其樊及纓。以五采罽飾之而七成。大赤。九旗之通帛。賈疏。見司常職。以朝以日視朝。賈疏。三朝皆乘之。按司常。道車建旜。鄭注。道車象路也。王以朝夕燕出入。乘象路。則建旜若在朝廷則建大赤。異姓王甥舅。賈疏。若陳侯其車則同也。

陳氏祥道曰以異姓對庶姓則庶姓別於異姓以異姓對同姓則庶姓亦異姓而已司儀土揖庶姓時揖異姓異姓姻也庶姓非姻也

王路龍勒條纓五就建大白以即戎以封四衛

龍勒如字或音厖條依注作樊字

鄭氏康成曰革路鞔以革而漆之無他飾賈疏玉路金路象路皆以革鞔更有玉金象為飾革路無他飾故直曰革路龍駹也以白黑飾韋雜色為駹條讀為絛其樊及纓以絛絲飾之而五成不言樊字蓋脫耳以此言絛知玉路金路象路飾樊纓皆五就玉路鑿纓十有二就馬氏以用玉金象矣賈疏上玉路鑿纓十有二就馬氏以為旂牛尾金塗十二重故微破之也大白殷之旗猶周之大赤蓋象正色也賈疏周以十一月為正物牙色白是象正色即戎謂兵事四衛四方諸侯守衛者蠻服以內

王氏志長曰鄭氏答趙商謂王親將載大常若會事或勞師不親將則建大白非也革路即戎正指王在軍時白者西方之色奉天道肅殺之令以行天討故建

大白。田雖戎事。然奉祭祀。故建大常。下經又曰田建大麾者。其別建之以壯軍容與。案田建大麾。與司馬職異載大常。而圍禁則建大麾與。

木路。前樊鵠纓。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前依注作翦子

顯反鵠戶篤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木路。不鞔以革。賈疏。以其言木。則木上無革可知。漆之而已。賈疏。下喪車尚有漆。則吉車可知。前讀爲緇翦之翦。翦。淺黑色。賈疏。既夕禮。緇翦有幅。鄭注。翦。淺也。此前亦取淺意。故讀從之。木路無龍。勒。以淺黑飾韋爲樊。鵠色飾韋爲纓。不言就數。飾與革路同。三四就

田獵。蕃國。謂九州之外夷鎮蕃三服。其外更有夷鎮蕃三服。賈疏。司馬職要。總而言之。皆號蕃國。已內爲九州。國爵不過子男五命。其五就宜矣。

【疏】曰同姓以封。異姓以封。曰以封四衛。以封蕃國。順道其辭者。何也。金路不獨以封同姓。而同姓之封爲多。象路不獨以封異姓。而異姓之封爲多。故不得爲必然之詞。若革路則惟以封四

衛。木路則惟以封蕃國也。

賈氏公彥曰。凡五等諸侯所得路。在國祭祀。及朝天子皆乘之。但朝時乘至天子館。則舍之於館。覲禮記。偏駕不入王門。謂舍之於客館。乘墨車。龍旂以朝。鄭注。在旁與己同曰偏。若兩諸侯自相朝亦應乘之。若賔弔及朝。并朝夕燕出入。可降一等。若在軍皆乘廣車。若以田以鄙。則乘木路也。

鄭氏鍔曰以顧命證之。玉路一曰大路。金路一曰先路。象路次金路。革路次象路。故同

謂之次路。木路最後綴於諸路之後。故曰綴路。

陳氏傅良曰。郊特牲。大路繁纓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其商制與所謂大路。即周官木路。商以大路爲尊次路爲下。故樊纓自一推而至於五則爲禮之殺。貴其樸也。周以玉路爲先。木路爲後。其樊纓自十二損而至於五。則爲禮之殺。蓋貴其文也。

王氏應電曰。按五路樊纓十有二就九就七就五就之異。旗則稱大旂大赤大白大麾。而不言其旂之數者。蓋蒙大常之制。旗旂

皆十二。故皆貫之以大。猶天子五服之章雖異。而冕皆十二旒。諸侯自當有辨也。

王后之五路。重翟。錫面朱總。厭翟。勒面繢總。安車。彫面鷖總。皆有容蓋。重直龍反錫音陽厭奄接反總作孔反張參云字作總石經亦作總繢戶對反鷖烏兮反注故書朱總爲纁鷖或作繫鄭司農云纁當爲總書亦或爲總鷖讀爲鳧鷖之鷖

注義　鄭氏康成曰。重翟。重翟雉之羽也。賈疏。凡言翟者。皆謂翟鳥之羽。以爲兩旁之蔽。言重翟者皆二重。厭翟。次其羽。使相迫也。賈疏。謂朾次以厭其本。下

羅車則不厭也。勒面謂以如王龍勒之韋爲當面飾也。賈疏。龍勒不言面。此勒言面。則所施之處不同。上言勒面。則在面也。彫者畫之。不者。馬之飾不在面。此言勒面。則在面也。彫者畫之。不龍其韋。安車。坐乘車。凡婦人皆坐乘。賈疏。曲禮。婦人不立乘。王后五路皆坐乘。獨此得安車名者。以餘有重翟厭翟等名。此無異物可稱故也。鄭司農云。鷖讀爲鳧鷖總者。青黑色。以繢爲之。總者。馬鷖之鷖。賈疏。見詩大雅鳧鷖篇。著馬勒直兩耳與兩鑣。賈疏。鑣繢爲之。著馬勒直兩耳與兩鑣者。謂之容。容爲幨車。山東謂之裳帷。或曰潼容。賈疏。婦車有裧當時以古也。況古也。注云。裧。車裳帷。周禮謂之容。又衞詩云。漸車帷裳。毛氏亦曰。潼容。是容。潼容。與幨及裳帷爲一物也。某謂

朱總績總。其施之如鷩總。車衡軛亦宜有鳥。繢畫文也。蓋如今小車蓋也。皆有容有蓋則重翟厭翟謂蔽也。賈疏。蓋以表尊。亦以禦雨。故三者皆有容有蓋。馬氏等以重翟爲蓋。若重翟厭翟是蓋。何須下文云皆有容蓋乎。故破爲重翟。后從王祭祀所乘。厭翟。后從王賓饗諸侯所乘。安車無蔽。后朝見於王所乘。謂去飾也。賈疏。安車不言翟。明無蔽。朝王質。故去飾也。詩國風碩人曰。翟蔽以朝。謂諸侯夫人始來。乘翟蔽之車以朝見於君。盛之也。此翟蔽。蓋厭翟也。然則王后始來乘重翟乎。賈氏公彥曰。案下翟車。羣於安車。而進安車在上者。以翟車有幄無蓋。安車重翟同無幄而有容蓋也。王氏志長曰。容謂車帷施於旁者。蓋謂車蓋施於上者。

案雜記。其輔有漆。緇布裳帷。士輔葦席以爲屋。浦席以爲裳帷。是漆與裳帷爲二物。漆在上而裳帷在下也。士昏禮士喪禮皆言漆。衞詩言帷裳。各舉其一以見其全耳。容則兼漆與裳帷而貴者之稱也。康成謂漆於蓋弓垂之。意裳帷但自較而下至軫。漆則上屬蓋弓。下垂過

較。如重檐然。左右之廣如車而前不及式。以御者當在所障之外也。其裳帷之垂則於車箱內。不掩其外。上婦車以布。則內子之褖與裳帷當以繒。而后夫人之容可推矣。

通論　賈氏公彥曰。王之三夫人與三公夫人同乘翟車。九嬪與孤妻同乘夏篆。二十七世婦與卿妻同乘夏縵。女御與大夫妻同乘墨車。士之妻嫁時攝盛亦乘墨車。非嫁攝盛則乘棧車也。諸侯已下夫人祭祀賓饗出桑

朝君。差之皆可知也。若然。諸侯夫人亦當有安車以朝君。

翟車貝面組總有握。握劉音屋一音烏學反非

通義　鄭氏康成曰。翟車不重不厭。以翟飾車之側爾。貝面貝飾勒之當面也。賈疏貝水物。有握。則此無蓋矣。賈疏所以禦雨。無握乃施之。今既有握。故知無蓋。如今軿車見蓋。賈疏蓋令三月薦鞠衣於先帝。又后妃親桑於東郊。二者皆乘翟車。以薦鞠衣非祀親桑又非大事。故乘翟車也。賈疏案月

賈氏公彥曰。朱總續總。皆以繒為之。組總則以組

條爲之。總亦施於勒。及兩耳兩鑣。幷車衡轄馬。成氏伯璵曰。紖曰帷。上曰握。

圖 握。疑如帷幕幄帟之幄。謂自較而上。以宮者覆其頂也。故注云有握則無蓋矣。握之下亦如裳帷與。

輦車組輓。有翣羽蓋。輓音晚

通義 鄭氏康成曰。輦車不言飾。賈疏。以經不言飾。又不言面總之類。是無飾也后居宮中從容所乘。但漆之而已。爲輕輦人輓之以行。

賈疏。案雜記注引許氏說文。有幅曰輪。無幅曰輇。則人輓行者皆無幅。又雜記注輇崇蓋半乘車之輪。乘車高六尺六寸。則此當三尺三寸。有翣。所以禦風塵。賈疏。翣即扇也。扇所以爲障蔽。亦所以禦風塵。以羽作小蓋。爲翳日也。王氏志長曰。案爾雅。大扇謂之翣。陳氏祥道曰。五路言翟言車而不言路。二翟言翟而不言車者不言路。避王也。不言車。車不足以名之也。孤言夏篆。卿言夏縵。至墨車已下。然後言車。是亦飾盛者以飾名。飾殺者以車名也。

翣與羽。蓋皆人執之。而傷車以行者。

有疑 鄭氏鍔曰。衣褘衣。則乘重翟。衣褕狄闕狄。則乘厭

翟衣展衣則乘安車衣鞠衣則乘翟車衣褖衣則乘輦車

王之喪車五乘木車蒲蔽犬禦尾橐疏飾小服皆疏乘繩證反下同禦莫歷反橐音羔劉姑道反注故書疏爲揩

鄭氏康成曰木車不漆者賈疏上文木路對革路有革又有漆則木路惟有漆據吉時而言此木路對禪始有漆則不漆可知鄭司農云蒲蔽謂蠃蘭車賈疏漢時有蠃長蘭乘不以善之車故舉以說之以蒲爲蔽天子喪服之車漢儀亦然犬禦以犬皮爲覆笭賈疏古者男子立乘須馮軾軾上須皮覆之故云犬禦某

謂蔽車旁御風塵者犬白犬皮賈疏以喪無飾明用犬之白者士喪記主人乘惡車白狗幦是也既以皮爲覆笭又以其尾爲戈戟之弢橐則弢也麤布飾二物之側爲之緣若攝服云賈疏按喪服齊衰以下皆稱疏在禮凡言疏布者據大功布而言此以八升布爲二物之緣也既夕記貳車白狗攝服注攝猶緣也狗皮緣服差飾引之者證二物爲緣之事服讀爲箙小箙矢矰短兵之衣賈疏小箙即箙矢矰短兵之箙也既夕記主人乘惡車白狗幦蒲蔽犬服此始遭喪所乘爲注云笭間兵服以犬皮爲之是也君之道尚微防姦也書曰以虎賁百人逆子釗賈疏書周書顧命篇亦爲備焉

通論 賈氏公彥曰。士喪禮。主人乘惡車。注引雜記端衰喪車皆無等。然則此惡車。王喪之木車也。是尊卑同也。

素車棼。蔽。大禫。素飾。小服皆素。棼。奉云反注讀爲蘩音煩

正義 鄭氏康成曰。素車。以白土堊車也。賈疏。案爾雅地謂之黝。牆謂之堊。堊謂以白土爲飾。則此素車。亦白土爲飾可知。棼讀爲蘩。蘩麻以爲蔽。其禫服以素繒爲緣。此卒哭所乘。賈疏。士虞記。卒哭。丈夫說絰帶於廟門外。婦人說首絰。不說帶。是卒哭變服。變服即易車。爲君之道益著。在車可以去戈戟。王氏安石曰。素車蔽。禫服皆素。則少變而飾以素。不皆疏矣。

黃氏度曰。素車素飾不言尾槀。因上文言小服皆素。則尾槀可知。漢文帝遺詔。無布車及兵器。其制至漢猶在。藁車以下不言小服。則如常車施革。駹車又漸漆矣。

藁車。藁蔽。鹿淺禫。革飾。藁藁同音早注故書藁作轄

正義 鄭氏康成曰。藁。水草。蒼色。以蒼土堊車。鹿淺禫。以鹿夏皮爲覆笭。賈疏。夏時鹿毛新生爲淺毛。又以所治去毛者緣之

賈疏。去毛曰革。此既練所乘。

【釋文】王氏應電曰。注棼爲麻布。藻爲蒼繪。案下駹車始以葦爲蔽。今若用麻布與蒼繪。則反精矣。蓋卽編薍麻與水草以爲蔽耳。

駹車。葦蔽。然。髮飾。駹莫江反。葦音凡髮香求反

【注義】鄭氏康成曰。駹車邊側有漆飾也。賈疏。下文漆車全漆。故知邊側少有漆也。葦。細葦席也。以爲蔽者。漆則成藩。賈疏。下文藩蔽。卽因此蔽而漆之。卽言也。然。果然也。賈疏。果然獸名。髮。赤多黑少之色

葦也。此大祥所乘。　王氏安石曰。髮與雀不言物。蓋如藻車用革。

漆車。藩蔽。豜。飾。豜午旦反

【注義】鄭氏康成曰。漆車。黑車也。賈疏。凡漆不言色者。皆以黑名。藩。今時小車藩。漆席以爲之豜。胡犬。雀。黑多赤少之色章也。賈疏。雀頭黑多赤少。雀。卽緦也。此禫所乘。　劉氏彝曰。三年之喪。皆乘惡車。謂木車也。齊衰皆乘素車。大功皆乘藻車小功皆乘駹車。緦乘漆車。　賈氏公彥曰。下文大夫

乘墨車。士乘棧車。皆吉時所乘之車。既言天子至士喪車五乘。尊卑等。則大夫士禫亦得乘漆車。所以大夫士禫卽乘漆車與吉同者。禮窮則同也。

王氏志長曰。疏謂大夫士禫皆得乘漆車。則大夫禫與吉同。已不可。至於士平日乘棧車。禫得乘漆車。是士禫所乘。反精於平日矣。而可乎。

棧車不革鞔。但漆之則棧車亦名漆車。此於士爲吉車。在王則爲第五等之喪車也。喪車無等。則尊卑同然亦大槩之言。非必士大夫遂備五乘。賈氏依次比之。則士禫所乘與吉車同。亦不得不然者。無庸苛論也。詳見士喪記。

服車五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縵。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

孤乘已下竝如字。篆直轉反。縵莫干反。棧仕版反。賈疏。孤卿以下。皆輔佐之臣。服事於

鄭氏康成曰。服車。服事者之車。

鄭司農云。篆或讀爲圭瑑之瑑。夏篆。縠有約也。某謂夏縵亦五采畫無瑑爾。賈疏。言縵者亦如縵

帛無文章故云無琢也以其琢爲穀約則言縵者無約也墨車不畫也賈疏言墨漆革車而已故知不畫也棧車不革鞔而漆之賈疏考工記輿人棧車欲弇是不革鞔者也知士車有漆飾者案唐傳云古之帝王必有命民於其君得命然後得乘飾車駢馬衣文駢錦注云飾漆之駢併也是其事役車方箱可載任器以供役賈疏案考工記乘車田車橫廣前後短大車柏車羊車皆方故知役車亦方箱賈氏公彥曰庶人以力役爲事故名車爲役車

通論 賈氏公彥曰此尊常所乘士昏禮親迎攝盛主人乘墨車婦車亦如之有緌爲異耳孤卿已下不見婦人車者與夫同也王氏詳說曰周官不載三公之車服下同於孤也王氏安石曰棧車則無飾矣考工記棧車欲弇飾車欲侈墨車以上皆飾車也凡良車散車不在等者其用無常

通論 鄭氏康成曰給遊燕及恩惠之賜不在等者謂若今輜車後戶之屬作之有功有沽賈疏漢時輜車與古貨之車皆車後開戶精作爲功則曰良麤作爲沽則曰散易氏祓曰不在等者非特恩賜亦或以共在公之役使

凡車之出入歲終則會之。會古外反

鄭氏康成曰。計其完敗多少。賈氏公彥曰。出謂出給官用。入謂用罷歸官。

凡賜閱之。

鄭氏康成曰。完敗不計。賈氏公彥曰。賜後完敗隨彼。在官不須復知。故閱之不計會。

毀折。入齎于職幣。

鄭氏康成曰。計所傷敗。入其直。杜子春云。齎讀爲資。資謂財也。乘官車毀折者。入財以償繕治之直。賈氏公彥曰。職幣主受給官物所用之餘。此財物亦授之職幣。還與冬官繕治之。黃氏度曰。戒其不謹毀敗公物。

大喪飾遣車。遂廞之。行之。遣淚現反

鄭氏康成曰。廞興也。謂陳駕之。賈疏。案下車僕職。大喪廞革車。彼廞謂作之。此言飾遣車已是作。更行之。使人以次舉之。以言遂廞之。故以陳駕解廞也。賈疏。以遣車亦有鸞鈴故也。如墓也。遣車。一曰鸞車。賈疏。以遣車象人職。及葬。言鸞車象人。

疏謂還以金革象飾之。非也。彼工官之事。巾車所掌。謂設障蔽耳。雜記遣車四面有障。職中有工百人。乃爲容蓋幄蔽之屬。

及葬。執蓋從車。持旌。

鄭氏康成曰。從車。隨柩路。持蓋與旌者。王平生時。車無蓋。執而隨之。賈疏。既設帷荒。不得設蓋。故執而隨之。象生時有也。所執者銘旌。

賈氏公彥曰。既夕禮。祝取銘置於茵。茵既行在柩車建旌。兩則有蓋。今柩車無蓋。執蓋是巾車職。因言持旌在從車之前。而文在下者。以執蓋從車。而別起持旌之文。於執蓋後者。不曰執蓋持旌從車。而特旌者前導。柩車無他旌。注以爲明執蓋者後從。而持旌者前導。柩車無他旌。注以爲銘旌是也。此云持旌。則與士喪之置於茵者異。蓋王喪未可以士禮一律論之。且杠之長短迥殊。非可卧置者。

及墓。啐啓。關陳車。啐音呼

鄭氏康成曰。關墓門也。車。貳車也。賈疏。知是貳車者。以遣車在明器之中。案既夕禮陳明器在道東西北上。此不言明器。而別陳車。是貳車可知。士喪禮下篇曰。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棄車三乘。然則所陳車非止貳車。注直舉士喪禮不見者而言耳。

小喪共匱路。與其飾。

鄭氏康成曰。匱路載柩車也。賈疏。即檀車也。飾。棺飾也。賈疏。唯荒柳翣池紐之屬。賈氏公彥曰。上言大喪據王不別言后世子。則此小喪中可以兼之。

小喪。羣王子三夫人以下亦存焉。匱路當自外來。而屯車共之者。其職掌公車之政令而等敘之。以治其出入。則匱車亦必入於屯車而後以共也。小喪如此。則大喪不待言矣。

歲時更續。共其弊車。注故書更續爲受讀杜子春云當爲更續

鄭氏康成曰。更易其舊。續其不任用。賈疏。更。謂日久舊壞。更易以新者。續。謂雖未經入有破壞。不中用者。復以新車續之。更授新車。則取其弊車。共於車人。材或有中用之

大祭祀鳴鈴以應雞人。注故書鈴或作軨
杜子春云當爲鈴

鄭氏康成曰雞人主呼旦。鳴鈴以和之聲。且警衆。必使鳴鈴者車有和鸞相應和之象。歐陽氏謙之曰。雞人呼旦。巾車鳴鈴以應之。示車已夙駕也。巾車已駕。則王不敢緩於登車之節。況執事者乎。

王氏應電曰車之爲器至重。故周官特設巾車以掌公車之政令。典路掌王車之駕。車僕掌兵車之萃。各分其職。所以志專而事辨也。巾車兼統之故其秩爲下大夫。

典路掌王及后之五路。辨其名物。與其用說。說吐活反一音鋭反

鄭氏康成曰用謂將有朝祀之事而駕之。鄭氏衆曰。說謂舍車也。春秋傳雞鳴而駕。左傳。晉楚戰於邲事。用謂所宜用。賈疏。宣十二年賈彪曰。巾車已主王與后之五路。今此又掌之。冬官造車訖。以授巾車。飾以金玉象之等。其王及后所乘者。又入典路掌之。

巾車通掌車政。與路第掌五路之名物駕。說故分一職。

若有大祭祀。則出路。贊駕說。大喪大賓客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出路。王當乘之。贊駕說。贊僕與趣馬也。賈疏。夏官大馭戎僕齊僕之等。及趣馬之官。主駕說大喪大賓客。亦出路當陳之。賈疏。祭祀乘玉路。賓客乘金路。餘路當陳之。爲華國大喪則不乘吉時路。直陳之而已。鄭氏泉曰。成王崩。康王既陳先王寶器。又曰大路在賓階面。

贊路在阼階面。先路在左塾之前。次路在右塾之前。賈疏。大路。玉路。贊路玉路之貳。先路。象路。次路。象路之貳。門內之東西北面。與玉路贊路相對也。案蔡氏沈書傳以先路爲木路。謂行則賤者宜先。義亦可通。漢朝集使車於庭。賈疏。漢朝集使上計律。陳屬車。故曰大喪大賓客亦如之。

凡會同軍旅弔于四方。以路從。

鄭氏康成曰。王出於事無常。王乘一路。典路以其餘路從行。以華國。賈氏公彥曰。惟玉路祭祀之車尊。不出其餘皆出以華國也。案王出於事無常。或亦有祀事。玉路不出。未知所據。

易氏祓曰謂因會同軍旅而行甲事。

車僕掌戎路之萃。廣車之萃。萃車之萃。

注故書萃作平杜子春云萃車當爲軿車

疏鄭氏康成曰萃猶副也。此五者皆兵車所謂五戎也。賈疏。月令。季秋習五戎。鄭注以五戎爲弓矢殳矛戈戟。此注所謂五戎者。未知所據。或以五戎無正文。故兩解之與。戎路。王在軍所乘也。廣車。橫陳之車也。闕車所用對敵自蔽隱之車也。王氏安石曰萃車。蓋幡車之有屏蔽者。軽車所用馳敵致師之車也。王氏昭禹曰。孫武曰馳車千駟又曰。輕車先出其側。蓋用之馳敵致利。非輕不可。故馳車又謂之輕車。

戎路。賈疏。莊公九年左傳。又曰其君之戎分爲二廣。則齊魯戰於乾時事。

諸侯戎路。廣車也。又曰帥游闕四十乘。賈疏。宣十二年左傳。晉楚戰於邲。楚子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右廣雞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日入而說。楚子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爲左拒。孫子八陳。有萃車之陳。又曰馳車千乘。五者之制及萃數。未盡聞也。賈氏公彥曰戎路。卽巾車革路。

車僕惟掌五戎之萃。其五戎之正。不言所掌者。巾車雖掌五戎之正。亦當巾車掌之。

鄭氏鍔

曰萃者副貳之名。五路皆有貳。數不過十二。戎事危。故副貳尤衆。廣車闕車萃車輕車皆有萃。

陳氏汲曰。詩云。輜車鸞鑣。爾雅。輜。輕也。

雜說車戰之法。每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二十四人居前。左右各二十四人。居前者戰。左右者挾轂。常相更番。後又二十五人爲一隊。去車二十五步。所謂炊家子。守衣裝。廝養樵汲者也。行則以車爲衛。居則以車爲營。一車一間。又有倅車。孫子曰。萃車千駟。輕車千乘。帶甲十萬。謂倅車也。車戰之法。爲不可敗計。有倅車者。萬一或敗。免致倉皇無備。後人自不能車戰。豈得謂其法不可用。

凡師共革車。各以其萃。會同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五戎者。共其一以爲王。優尊者所乘也。賈疏。案巾車。王所乘。惟革路而已。此經不云革路。總云共革車。則五戎皆是。王雖乘一路。四路皆從。是優尊所乘也。而萃各從其元焉。賈疏。五戎車之下皆云之萃。明萃皆從其元可知。

及兵車之會。則王乘戎路。賈疏。戎僕職掌馭戎車。凡巡守及兵車之會亦如之。乘

車之會。王雖乘金路。猶共以從。不失備也。　黃氏度曰。車僕掌五戎之萃。皆以副王爲名。居中軍。其卒皆鄉兵。而乘之者皆官府州鄉之吏。射人職。大師令有爵者乘王之倅車是也。　王氏安石曰。各以其萃。以其車之卒伍睦也。

大喪廞革車。

鄭氏康成曰。言興革車。則遣車不徒戎路。廣闕革輕皆有焉。　賈氏公彥曰。王遣車九乘。除此五乘之外。加以金玉象木四者。則九。

大射共三乏。

鄭氏衆曰。乏。讀爲匱乏之乏。　鄭氏康成曰。乏。所以爲獲者御矢也。　賈氏公彥曰。乏一名容。射人職。三獲三容是也。革車用皮。故因使爲之。賓射燕射等皆共乏。大射。舉尊者而言。　鄭氏鍔曰。王大射。張三侯。每侯之。　鄭氏樵曰。文反正爲乏。正以受矢。乏以蔽矢。是相反也。

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爲常。交龍爲旂。通帛爲旜。雜帛爲物。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蛇爲旐。全羽爲旞。析羽爲旌

鄭氏康成曰。物名者。所畫異物。則異名也。賈疏九旗中旜物旌旞等不畫異物。注據名總言之耳。通帛者。以帛素飾其側。白殷之正色。全羽析羽。皆五采。繫之於旜旌之上。所謂注旄於干首也。賈疏爾雅注。旄首曰旌。旞旌非直有羽。亦有旄。故引以證旜旌旄羽。竝有也。大常已下。幢首皆有旄牛尾爲之。綴於幢上。是旜首皆有旄之驗也。凡九旗皆用絳。賈疏全羽析羽。直有羽而無帛。而注云九旗之帛。據多而言。黃氏度曰。司常掌其物名。其旗各屬於其官府師都州里而藏之。有國事。則出而張之。不待給歲時共其更旌而已　王氏安石曰。旗之物。則通帛雜帛之屬。旗之名。則旗常旜物之屬。自常以下凡九物。而旗居其一。謂之九旗。猶公侯伯子男。通謂之諸侯也。各有屬。則自王以下。其臣民各有屬。建旗則使之視而從焉。待國事。謂國有祭祀師田賓客之事。

通論 鄭氏鍔曰。大常。九旗之一耳。獨以司常名官。何也。旗可謂之旂。旌亦可謂之旂乎。樂記。龍旂九旒。天子之旌也。此亦指大常而言也。而謂之旂。豈非旗可謂之旂。而設日月。此指大常而言也。郊特牲。旂十有二旒。龍章豈非旗亦可謂之旌乎。觀禮。公侯伯子男各就其旂而立。月令。春載青旂。夏載赤旂。秋載白旂。冬載玄旂。春之青者宜曰旂。夏之赤者宜曰旗。秋之白者宜曰旗。冬之玄者宜曰旐。不謂之旂。豈非旗皆可以謂之旂乎。大行人建常九旂。建常七旂。建常五旂。旂則九旂。旗則七旂。旗則五旂。不謂之旂。旗旗而謂之常。此官掌九旗而名司常。以大行人參之。義可知矣。　方氏慤曰。司常言設日月者無龍章。設龍章者無日月。郊特牲言龍章而設日月。蓋雜記前代之禮。

鄭氏康成曰。屬謂徽識也。賈疏。謂在朝在軍所用小旌。故以屬言之。大傳謂之徽。號。今城門僕射所被及亭長著絳衣。皆其舊象。　賈氏公彥曰。或謂旞旌之下。亦有旐旒。而用絳帛。

旌之下旆似不用絳。故爾雅云。緇廣充幅長尋曰旆。繼旆曰旃。詩云白旆央央。定公四年左傳。分康叔以少帛綪茷旃旌。是旌旆色異也。

及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州里建旟。縣鄙建旐。道車載旞。車載旌。

鄭氏康成曰。仲冬教大閱。司馬主其禮。王晝日月。象天明也。賈疏。桓二年左傳。臧哀伯云。三辰旂旗。昭其明也。則此大常也。此舉日月。其實兼有星。

諸侯畫交龍。一象其升朝一象其下復也。王氏昭禹曰。有君道。在朝則有臣道。諸侯在國。則龍一升一降。乃不爲亢。故道車象路也。王以朝夕燕出入道車。在朝則建大赤。今以朝。朝所以行道。故謂象路爲車。木路也。王以田以鄙。賈疏。旞車巾車木路也。正田獵建大麾。小田獵及巡行縣鄙。則建旌。全羽析羽。五色。象文德也。大閱王乘戎路。建大常焉。玉路金路不出。賈氏公彥曰。司常主旗物。故贊司馬頒物也。九旗發首雖總爲大閱而言。其道車載旞。旞車載旌。非爲軍事。

孤卿。謂爲主帥者。卽大司馬中秋治兵之軍吏也。大夫士有職事於軍中。而不與行陳圍禁之事。下文云官府。大司馬職云百官是也。師都。謂公孤卿大夫之采地。州里。謂六卿州長職云。大致州里。足以見之。縣鄙。謂六遂。其四等公邑亦存焉。采地卿遂公邑之車徒。分隸於六軍之主帥。其所建則爲旗爲旜爲旞也。大閱之旗物。不列於大司馬而著於此者。司常爲旗物之專司。而大閱爲時田之極盛也。大閱而道車斿車竝從者王行雖

信宿不廢朝夕之朝。若以巡狩會同而講武。則視四方之聽朝是也。如宣王會諸侯於東都而田於甫草之類。

鄭氏鍔曰。此旗物。司常與大司馬或頒之或辨之。然王與諸侯或建或載。不出乎大常與旗。至於旜則孤卿建之矣。師都又載之。物則大夫士建之矣。鄉遂又載之。旗則師都建之矣。鄙吏又載之旗。則州里建之矣。百官又載之旞。則縣鄙建之矣。郊野又載之。何也。蓋軍吏也。孤卿也。師都也。三者不同名。考其實。則皆孤卿而已

平日爲孤卿。有事則爲軍將。在朝爲孤卿。食采則在師都。故所互建者旗也。旜也。所迭載者亦旗也。旜也。鄉遂也。大夫士也。百官也。州里也。四者不同名。攷其實。皆大夫士而已。判而言之。則曰大夫士。合而言之。則曰百官。鄉則有州。遂則有里。曰鄉遂者。總名也。曰州里者。各舉其一以名之。故所互建者。物也。旗也。所迭載者。亦物也。旗也。郊野也。縣鄙也。二者不同名。攷其實。皆公邑之吏而已。鄉遂餘地。與夫封王子弟之餘地。謂之公邑。亦謂之閒田。自其地言之。曰郊野。自天子使吏治之。曰縣鄙。故所互建者旜也。所迭載者亦旜也。蓋王畿內官吏之衆。大抵有三節。曰朝廷之孤卿。曰鄉遂之士大夫。曰邑閒田之羣吏耳。民於每歲治兵大閱之時。見聞習熟。安其教訓。一旦有軍事。其旗可辨。其人易識。安得不如子弟之爲父兄。手足之捍頭目耶。鄭氏康成曰。孤卿不畫。言奉王之政教而已。大夫士雜帛。言以先王正道佐職也。賈疏。雜帛。中央赤。旁邊白。白殷之正色而在旁。故云以先王正道佐職也。師都六鄉

六遂大夫也謂之師都。都民所聚也。賈疏師衆也。都聚也。主鄉遂民衆所聚故謂之師都。畫熊虎者鄉遂出軍賦。象其守猛。莫敢犯也。州里縣鄙鄉遂之官互約言之。賈疏州是鄉之官。里與縣鄙是遂之官。故總言鄉遂之官。云互約言之者。遂之里是下士。得與鄉之州中大夫同建旃。則知鄉之閭亦得與遂之縣同建旐也。遂之鄙得與縣同建旐。鄉之黨亦得與州同建旃。可知。是互也。鄉之族上從黨同建旐。比上從閭同建旐也。遂之鄰上從里同建旃。是約也。但族師并鄙師已下。皆是士官。雖與在上大夫同建。其仞數則短。疑當三仞已下。鳥隼。象其勇捷也。龜蛇。象其扞難。蛇無甲。見人辟之。

通帛雜帛熊虎鳥隼龜蛇。各殊其識。以爲建者之差次。卽有取義。未必如注說之支也。鄉遂之官互約言之。轇轕又甚矣。曲禮曰。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出車詩曰。彼旟旐斯胡不旆旆。又曰旂旐央央。蓋龍虎鳥蛇。其始特以左右前後而分。繼則以龍最貴。虎次之。鳥蛇又次之。遂爲爵列之等級耳。

皆畫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

賈疏　杜氏子春曰畫當爲書　鄭氏康成曰事名號者。徽識。所以題別衆臣。賈疏昭二十一年左傳。宋司人濮曰。揚徽者公徒也。是名徽也。詩六月。識文鳥章箋云。識。徽識也。是名識也。樹之於位。朝者各就焉。觀禮。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所而立。此其類也。或謂之事。或謂之名。或謂之號。異外內也。

疑正　鄭氏鍔曰。熊虎鳥隼龜蛇之屬可畫。事與名號何以畫。當從杜子春作書

通論　薛氏季宣曰。司馬辨號名之用有六。而此所言者有三。司馬分言之。司常總言之耳。司馬謂帥以門名。又曰百官各象其事。卽此所謂官府各象其事。家以號名。卽此所謂家各象其號。縣鄙各以其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卽此所謂州里各象其名也。

注　注云三者旌旗之細又云徽識之書則云某某之事。某某之名某某之號。固有之然細玩經文。則官府之事。州里之名家之號。亦直書於旌旗之上也。如孤卿同建旜。大夫士同建物。而所書則別之曰。某司徒之旜。某司

空之旜。大夫某官士某官之物。所謂官府各象其事也。州里之吏同建旜。則書某州之旜。某里之旜。所謂州里各象其名也。如魯三家同建旗。則書季孫氏之旗。孟孫氏之旗。所謂家各象其號也。觀大司馬職。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旜。鄉遂載物。郊野載旐。百官載旗。各書其事與號焉。文不更端。足以見之。

凡祭祀。各建其旗。會同賓客亦如之。置旌門

鄭氏康成曰。王祭祀之車則玉路。賈疏。玉路則建大常。賓客朝覲宗遇。王乘金路。賈疏。齊僕職掌馭金路。以賓朝覲宗遇。即會同。故總以金路解之。巡守兵車之會。王乘戎路。皆建大常。掌舍職。爲帷宮。設旌門。賈疏。掌舍樹之。此官共旌　易氏祓曰。會同賓客。在國外及方岳之下。故置旌門以爲王者營衛之儀。

大喪。共銘旌。

鄭氏康成曰。銘旌。王則大常也。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

建厥車之旌。及葬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葬云建之。則行時解說之　賈疏。在廟陳時。以厥旌建於遣車之上。及葬入壙亦建之。惟在道使人各執遣車。又當各執厥旌。是解說之也

凡軍事。建旌旗。及致民。置旗弊之。甸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始置旗以致民。民至仆之。誅後至者。

賈氏公彥曰。大司馬致衆之時。司常建之。甸。謂四時田獵。　王氏安石曰。置。植之也。軍事建旌旗。使師衆觀之以為進退。致民則無所事。建植於其所而已。

以義援之。似車上曰建。樹於地曰置。觀禮。上介奉束帛。加璧。從庭實。旅百名。北面。參分庭一在南。西上。奉束帛。置於其上。是置於地也。此車上曰建。置於地曰置。蓋致民宜樹旗於壇。不宜建於車也。但月令云。司徒搢扑。北面誓之。誓時亦不宜在車。而大司馬職建旗於後表之中。豈建樹相對則義有別。而散文可通耶。

凡射。共獲旌

鄭氏康成曰。獲旌。獲者所持旌。　賈氏公彥曰。若大射。服不氏唱獲所持之旌。三侯皆有獲旌也。言凡射。

則兼大射賓射與燕射。

歲時共更旌。

鄭氏康成曰。取舊予新。　賈氏公彥曰。謂受官旌旗用之者。四時來換易。則司常共之。

都宗人掌都祭祀之禮。凡都祭祀。致福于國。

鄭氏康成曰。都或有山川及因國無主。九皇六十四民之祀。賈疏。王制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史記。伏羲已前。九皇六十四民竝是上古無名號之君。絕世無後。今宜主祭之也。　案賈氏周禮疏序引此。作春秋緯命歷序文。蓋緯書之雜記。民。

或常住氏。其祭祀。王皆賜禽焉。賈疏。祭僕職。王所不與禮者。警戒之。糾其戒具。其來致福。則帥而以造祭僕。賈疏。祭僕職。凡祭祀致福者。展而受之。

鄭氏康成曰。王子弟則立其祖王之廟。賈疏。莊二十八年。左傳。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明天子禮亦然。

公廟設於私家。非禮也。祖王之廟。王子弟得立之。

諸侯不得祖天子。大夫不得祖諸侯。若王子弟得立廟。則本支無別。而統不歸於一矣。而可乎。然左氏所云都

邑先君之廟。則固間有之。蓋或遷國而舊都所存。如豐有文王廟。晉廟在曲沃之類。或特營都邑而立之廟。如洛邑有文武廟之類。其祭朝廷自領之非王子弟所主也。王子弟始封爲別子。其後世子孫祭之。則亦致福於國耳。

【通】王氏詳說曰。致福者。都家宗人也。展宗人之致福而授之膳夫者。祭僕也。受祭僕之致福而獻之於王者。膳夫也。

正都禮與其服

【注】鄭氏康成曰。禁督其違失者。服謂衣服及宮室車旗。

若有寇戎之事。則保章神之遺

【注】鄭氏康成曰。守山川丘陵墳衍之壇域。

國有大故。則令禱祠。既祭。反命于國。

【注】鄭氏康成曰。令都之有司也。祭。謂報塞也。反命。還白王。

荒札偏禱於羣神。既禱又祭。則祭亦報塞之意。

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禮。凡祭祀致福。

鄭氏康成曰。大夫采地之所祀。與都同。賈疏。大夫有采地者稱家。若卿則爲小都。公則爲大都。

國有大故則令禱祠。反命。祭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以王命令禱祠。歸白王。於獲福。又以王命祭之。還又反命。

大宰以八則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則凡都家所應祭者。皆已頒而受之矣。故常祭但致福而已。不復更令也。大故禱祠。非常則必俟令而行。此云祭亦如之。則都宗人之祭與禱祠爲二明矣。舉下以見上。經例然也。

掌家禮與其衣服宮室車旗之禁令。

鄭氏康成曰。掌。亦正也。王氏昭禹曰。都家宗人。其典祀一也。言或詳略。以互見爲義。

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灋。以猶鬼神示之居。辨

其名物。

鄭氏康成曰猶圖也。天者羣神之精。日月星辰。其
昔位也。王氏安石曰日月星辰。其氣物時數。升降出
入往來。鬼神亦各以象類從焉。故三辰之灋。可以猶而
辨之

卜史祝巫宗人諸職。皆有事於神。此以神仕者則未
受官而學藝以待用者。序官云。以其藝爲之貴賤之等。
是其登進之灋也。欲知鬼神必知鬼神之情狀。欲知鬼

神之情狀。必先辨其名物。以神仕者未有職事。故以此
先焉。必掌三辰之法。然後可以猶鬼神亦之居者。如春
秋傳所載實沈爲參神。神降於莘。曰其至之日亦其物
戊子逢公以登。而知妖星爲告邑姜也。

鄭氏康成曰國語古者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
能齊肅中正。案國語作衷。其知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
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神明降之。在
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以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

器時服。巫既知神如此。又能居以天法。是以聖人用之。
今之巫祝。既闇其義。何明之鬼何法之行。正神不降。或
於淫厲。苟貪貨食。遂誣人神。令此道滅。痛矣。

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示物魅。

以禬國之凶荒民之札喪。魅音秘反禬胡對反札則八反

鄭氏康成曰。天人陽也。地物陰也。陽氣升而祭鬼
神。陰氣升而祭地示。物魅所以順其爲人與物也。百物
之神曰魅。春秋傳魑魅魍魎。賈疏。宣三年左傳。王孫滿劉楚子辭　杜氏

子春曰禬除也。

天神地示諸祀。大宗伯掌之。而六卿之正貳以及祝
史胥有事焉。以神仕者。微矣。不足以與其禮也。此以天
神人鬼地示物魅雜言之。明非神示之尊者。於冬夏日
至致之。亦不成爲祭也。以諸人未有職。若使之肄業焉
爾。云以禬者。非是則無以爲名也。

王氏應電曰。聖人生而神靈。故能通幽明之故。下
此得氣清明者。亦推測天地陰陽鬼神之故。此卜筮占

夢眡祲馮相保章大祝司巫等官所由設也。記曰王前巫而後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王中。心無爲也。以守至正。

總論　黃氏度曰。春官之屬凡七十。自大宗伯至職喪爲一節。自大司樂至司干爲一節。自大卜至御史爲一節。自巾車至末爲一節。

宗伯職掌邦禮而以祭祀爲主。蓋所以治神人而和上下。故凡有事於禮及司神之官皆屬焉。小宗伯肆師。

佐大宗伯者也。鬱人。鬯人。雞人。司尊彝。司几筵。皆掌祭祀之重器。天府。典瑞。典命。司服。皆掌禮秩之大儀。典祀。守祧。世婦。內宗。外宗。則守廟兆之官及祭事之職也。家人。墓大夫。職喪。則守墓域之官及喪事之職也。行禮必有樂。然後神人以和。故大司樂。樂師。大胥。小胥。大師。小師。瞽矇。眡瞭。典同。磬師。鍾師。笙師。鎛師。鞮鞻氏。旄人。籥師。籥章。鞮鞻氏。典庸器。司干。皆樂官之屬也。卜祝巫史。明鬼神之理。通陰陽之道。故次於司樂之後。而皆隸於宗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二十七

伯之職。大卜。卜師。龜人。菙氏。占人。簭人。占夢。眡祲。卜官之屬也。大祝。小祝。喪祝。甸祝。詛祝。祝官之屬也。司巫。男巫。女巫。巫官之屬也。大史。小史。馮相氏。保章氏。內史。外史。御史。史官之屬也。巾車。典路。車僕。司常。掌車旗之事。宜次於與命司服。而叙在巫史之後。蓋車所以乘旗載於車。後之者。貴賤之等也。都宗人。家宗人。主食邑采地之官。後之者。內外之辨也。凡以神仕者無常數。未有官職。故又後之也。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二十八

夏官司馬第四之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

賈氏公彥曰鄭目錄云象夏所立之官夏整齊萬物天子立司馬掌邦政以正天下故曰統六師平邦國

鄭氏康成曰政正也所以正不正者也 呂氏祖謙

曰。自夏后氏命侯掌六師。舉政典以誓衆。則邦政之掌於司馬舊矣。國事莫非政也。獨戎事謂之政者。寓兵於農。編伍合聯。賦役百爲。於是乎施。是固政之所從出也。天下有事。則舉兵討亂。邦之安危係焉。政孰大於此哉。曰平邦國者。王師非以濟貪忿。特欲平邦國之不平者耳。劉氏彝曰。邦治邦教邦禮之後。次以邦政者。舉兵討亂。將使四海九州。莫不循乎教治。而安於禮樂也。平。謂戡定之。

夏於時爲火。於卦爲離。離爲甲胄。爲戈兵。離上之象曰王用出征。詩曰。如火烈烈。則莫我敢遏。蓋非威明之極。不能用兵。以正天下。故司馬爲夏官。凡國事無非政。而獨於司馬言政者。張皇六師。然後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而政行於天下也。司馬主兵。而曰馬者。軍政莫重於馬也。制畿曰萬乘。制國曰千乘。制家曰百乘。皆以戎率焉。書傳殷稱圻父。亦稱司馬。牧誓。司徒司馬司空是也。至成王訓官。定其名曰司馬。而酒誥云。圻父薄

違。小雅仍稱圻父。蓋文詰非命官之比。故通用先代之稱。

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行尸郎反

鄭氏康成曰。輿。衆也。行。謂軍行列。晉作六軍。而有三行。取名於此。賈疏。僖二十八年。左傳晉侯作三行以禦狄。注云。晉置上中下三軍。今復增晉置爲行。取於行司馬之名也。黃氏度曰。輿司馬掌車。行司馬掌徒。軍司馬兼掌之。易氏祓曰。師田之法。險野徒爲主。易野車爲主。故各設司馬。以專其任。賈氏公彥曰。史胥徒獨多於四官者。軍事尚嚴。特須監察故也。

治教禮刑。四官之司旅。皆有官中常行之職業。惟兵則戢而時動。雖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戒也。故軍司馬

以下。設輿司馬以閑輿衛。而教以磬控驟馳之節。設行司馬以整戎行。而教之以步伐止齊之數。使習之於平時。而試之以蒐狩。所謂本强而精神可以折衝也。畿內之兵。既更番而試之。六服之國。亦各用王朝之法。以蒐乘簡卒。則諸侯之師。皆可以從王朝司馬之法。所以六軍同力。如臂指之相使也。楚之强也。卒乘戢睦。日夜無懈。隨會憂其難支。晉之衰也。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叔向歎其不競。觀此。則知周公整軍經武之法。雖百世不可易矣。輿司馬之爵高。其任重也。行司馬之數倍。其員多也。六師之作。每軍輿司馬宜各一人。行司馬各二人。旅下士之居者。行者亦各聽於二司馬。而職文既逸。無可稽矣。

大司馬掌軍政之大者。其治則軍司馬聽之。唐時節鎮設行軍司馬。祖此。

司馬。行司馬。分掌車徒之事。與天地春秋四官之士中士。通治官中之事者異。故別立官名。薛氏衡謂因事制名。在官府則曰士中士。在軍旅則曰輿司馬行司馬。非也。

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將子匠反帥所類反長知丈反

鄭氏康成曰。軍師旅卒兩伍。皆衆名也。將帥長司馬者。其師吏也。言軍將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自卿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鄭氏衆曰。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故春秋傳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賈疏。襄十四年左傳。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詩大雅常武曰。整我六師。以修我戎。大雅文王曰。周王于邁。六師及之。此周爲六軍之見於經也。春秋傳。王使虢公命曲沃以一軍爲晉侯。賈疏。莊十六年左傳。此小國一軍之見於傳也。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故春秋傳曰。廣有一卒。卒偏之兩。賈疏。宣十二年左傳。

王氏應電曰。

六軍。蓋通王畿千里。更調而用之。觀四時教閱之旗物號名。必兼州里縣鄙都家可見矣。三軍二軍一軍。可以類推。

地官比長下士。而伍長不言下士。何也。平時掌五家之治。必校行能而賜爵焉。軍旅專取壯勇。伍長未必即比長之爲士者。又自六鄉以外。五家之長本非士也。

左傳子罕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

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薛氏曰。一封出車千乘。以杜氏法積算。十同千乘。當有戎馬四千匹。牛一萬二千頭。甲士三千人。步卒七萬二千人。合士卒之數。可以爲六軍。曰大國三軍者。猶天子六鄉六遂選用之耳。蓋諸侯地不過百里。卓不過千乘。以開方之法計之。方十里者爲方百里者百。其賦十乘。方百里者爲方一里者萬。其賦千乘。然賦雖出千乘。而兵不過三軍。五百乘。三鄉之所出也。千乘。圻境

之所出也。何則。鄉萬二千五百家合三鄉則三萬七千五百家。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則三軍爲三萬七千人矣。三軍而車五百乘則天子六軍爲車千乘矣。車乘之數。此爲核。王畿千里。爲方百里者百。常具十萬乘之數。六軍之作。不過千乘。臨時調發。僅百分之一耳。然則千乘之國。其地必不止於百里可推矣。　王氏應麟曰。古者什伍之法。於州鄉則聯其民。於師田則聯其徒。於宿衛則聯其官。故能以中國爲一人。而無內患。爲屬連卒州以聯其國。爲長師正伯以聯其人。故能以天下爲一家。而無外虞。

鄭氏康成曰。伍一比。兩一閭。卒一族。旅一黨。師一州。軍一鄉。家所出一人。　賈氏公彥曰。云命卿及中下大夫上中士者。據在鄉爲鄉大夫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時尊卑命數也。伍長是比長下士。不言皆下士者。文略。

制軍爲大司馬專職。小司徒以井牧之法。徵賦於鄉遂都鄙公邑。大司徒會萬民之卒伍以起軍旅。大軍旅以旗致萬民。州長帥而致之。遂人帥田作野民帥而至。縣師受司馬之法以作眾庶。稍人帥而以至。以聽于司

馬車徒既集。然後大司馬更加蒐乘以制爲六軍。不但軍師卒旅必以通融簡稽而成。即將帥司長。亦須選任程材而授。蓋前此更番弛舍均役徵發之制。具在地官。而臨時大簡車徒。陳鞠師旅。比較材武。俾勇者各適其用。强者不絀其材。孰可前茅。孰宜後勁。或以人爲主。或以車爲主。或攻宻用衆。或守宻用寡。一切戎行節制戰陳機宻。凡六軍之將所承令者。備具於司馬制軍之法。但未必如後世田獲首輩所撰耳。又況制軍之數。不同於出甲之數。徒之卒伍。不同於車之卒伍。蓋參伍錯綜相爲經緯。彼此聯事而實不相侵。官大國以下制軍之法視此。舊說泥於六鄉出六軍之法。遂以司馬司徒比而同之。則此經爲贅矣。王氏應電能見大意。說已見前

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

賈氏公彥曰。有軍則置之。無則已。故不言府二人。史六人。而逆言其數。以見義。

司馬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

人徒二十人。注故書勳作勛
鄭司農讀爲勳

【疏】鄭氏衆曰。勳功也。此官主功賞故曰掌六鄉賞地之法以等其功　賈氏公彥曰。軍以賞爲先。故首言之。

【案】官中大夫士而外。首列司勳。非信賞必罰。不可以用師。而民之死生聽於將。覆軍之法重。則有功者之賞。不可以不先也。王功國功民功事功治功。五者竝列職於司馬之屬。何也。王功國功之體大。征伐雖包其中。而不足特舉也。民功事功治功既成。則本强而內外順治。有不戰。戰必克矣。所謂善爲國者不師也。賞功之典。非治教禮刑之所及。故惟列於政官爲宜。

馬質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八人

質。如字。賈。鄭音價。
百古羊人巫馬冝。

【疏】鄭氏康成曰。質。平也。主買馬平其大小之賈直。賈氏公彥曰。不與校人相近。而在此者。平馬大小賈直。故與量人相近。　薛氏衡曰。地官歲時稽鄉遂都鄙之牛馬。辨其可任者。馬之在民者。無不足之慮矣。而公馬

之缺則官買之。故設馬質。馬質安爲校人之屬。今列此者。校人兼掌六馬。而戎馬之用尤多。其事尤急。先儒謂序官先後。不以尊卑。直取事急者居前。事緩者居後是也。

量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四人。徒八人。

鄭氏康成曰。量。猶度也。謂以丈尺度地。　賈氏公彥曰。以其掌營軍之壘舍。量其市朝州涂軍社之所里。其間雖有餘事。要以軍事爲重。故列職於此。

小子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八人。

鄭氏康成曰。小子。主祭祀之卜事。　賈氏公彥曰。以其職有釁軍器。及師田斬牲狗陳之事。故在此。　王氏應電曰。羊人掌羊牲。但主宰殺耳。其解折肉豆皆卜子掌之。及夫用羊以爲祈禳。狗陳。皆非羊人所與。故設官在羊人之前。且兼贊司馬之羞。有司之徹。皆卜事也。故以小子名官。

羊人下士二人。史一人。賈二人。徒八人。賈音價

賈氏公彥曰。羊屬南方火。司馬火官。故在此。
行傳。視之不明。則有羊禍。注。羊。畜之遠視者。屬視。故列
夏官。

薛氏季宣曰。大司馬職曰。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
命者斬之。小子職亦曰。凡師田斬牲以左右徇陳。蓋誓
羣吏者司馬。斬牲者小子。共其牲者羊人也。故羊人次
小子。

司爟下士二人。徒六人。

爟古喚反注故書爟爲燋杜子春云。當爲爟書亦或爲爟

杜氏子春曰。爟爲私火。賈疏。民閒理爨之火。爲私火。
彥曰。其職掌行火之政令。火屬南方故在此。

賈氏公

鄭氏康成曰。爟讀如予若觀火之觀。今燕俗名湯
熱爲觀。則爟火謂熱火與。賈疏。熱火。對司烜氏以夫遂
金義故
在秋官
取火於日爲冷火也。司烜取

掌固上士二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
人。徒四十人。

鄭氏康成曰。固。國所依阻者也。國曰固。野曰險。易

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賈疏。掌固職掌修城郭溝池樹渠之固。竝據國而言。司險職。周知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皆據在野而言。易於國亦曰險者。對文則險固異散文則通。

通論　張氏栻曰。孟子謂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而掌固司險之職。列於周官者。蓋先王之治。體用兼備。本末具舉。有以一天下之心。卽有以周天下之慮。所以常久而安固。孟子之言則以當時皆重末而忘其本耳。

司險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郝氏敬曰。險謂四方阨塞要害之地。所當防據者。掌疆中士八人。史四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鄭氏康成曰。疆。界也。疆載師以大都之田任畺地是也。邦國都鄙亦各有疆。大司徒制其畿疆而溝封之是也。此官雖逸。以司險推之。則掌王畿以及邦國都鄙之疆。審矣。王氏應電曰。主王畿千里四面封疆之境。地廣而遠。故官吏視掌固

司險獨多。其士以八人者。蓋四正四隅也。

疆界所以正封守。禁侵奪。王政之大也。先王知後世疆衆相凌。必自紊其疆界始。故設官掌之。至春秋時大國兼地數圻。則王政不綱。掌疆之職不修也

候人上士六人。下士十有六人。史六人。徒百有二十人

賈氏公彥曰。其職云。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候人詩云。彼候人兮。荷戈與祋。亦是武事。故在此

候人本主境上候望。而有方治來者亦帥之送之。若大賓客則自有掌訝與訝士迎送。非候人之職矣。注以爲候迎賓客之官。蓋未通會秋官也。周語云。敵國賓至。候人爲導。侯國不備官。或以候人兼掌訝之職與。

環人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環戶關反）

賈氏公彥曰。其職掌致師。察軍慝。皆是軍事。故在此。

黃氏度曰。以環名官。取巡邏周匝之義。

鄭氏鍔曰。夏官環人掌巡察車中之事。秋官環人

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皆循環往來爲義。

摯壺氏。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摯苦結反

正義曰。鄭氏康成曰。摯讀如黎髮之黎。賈疏。詩總角之晏毛傳總角結髮也。此注依毛傳。壺。盛水器也。世主摯壺水以爲漏。賈疏。以黎卽結之義。故知其稱氏。世官。賈氏公彥曰。案其職所列皆軍事。故在此。

疏曰。大軍所止。遇水可汲。懸壺示衆。故名氏。

案摯壺氏。隸夏官。軍行必載行漏也。

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

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曰。賈氏公彥曰。射。武事。故在此。薛氏衡曰。先王於祭祀。則有射。於燕饗。則有射。文事而兼武守。重其職。故以下大夫爲之長。

服不氏。下士二人。徒四人。

正義曰。鄭氏康成曰。服不服之獸者。賈疏。象王者伐叛服柔之義。

黃氏度曰。射人與司士諸子聯職。而以服不氏以下四官參其閒。服不氏待獲。射鳥氏取夫。終射義也。

案四官皆各養一牲。而羊人馬質。竝設於夏官。復列服不射鳥羅氏掌畜四職。何也。四官事紛。惟兵則不得已而後用。官中事簡。而國事所用。馬與羊最多。羅氏所掌。羽物實繁。掌畜所養。事類雜冗。故竝設於夏官。射鳥氏則因射而及之。又所射乃鳥中膳羞者。與羅氏掌畜爲類。故別之於庭氏之射天鳥。設官分職之宜。諸事處物之當。卽此可見。　論官職。則射人之下。當次以司士諸子。以服不氏同有事於射。故與射鳥氏四官竝附焉。

射鳥氏下士一人徒四人。射常亦反

賈氏公彥曰。射鳥。亦武事。故在此。

羅氏下士一人。徒八人。

鄭氏康成曰。能以羅罔搏鳥者。郊特牲。大羅氏。大子之掌鳥獸者。賈疏。案郊特牲。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也。諸侯貢屬焉。彼稱大。對諸侯。此無所對。故不稱大。此職惟羅鳥。彼兼言獸。則兼掌之也

服不氏。贊張侯。射鳥氏兼爲射人取矢。故次射人。羅氏掌羅鳥。而繼之者。從其類也。

掌畜。下士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畜許六反。劉許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畜。謂孳養鳥。注謂鵝鴨之屬。是敛而養之。賈疏。案其職云。掌養鳥而阜蕃敖擾之。是

司士下大夫二人。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　賈氏公彥曰。其職掌詔爵詔祿。贊大司馬選賢興功。故列職於此。　郝氏敬曰。案王制。大司樂論造士升之司馬。司馬論進士之賢者。告於王而官之。故司士爲司馬之屬。

案　司士隸夏官。以司馬論辨官材。習察其人。然後用之。各當也。射人掌公孤卿大夫。司士掌士。士員多。故司士與射人爵同。而中士下士之數又多也。

諸子。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諸子主公卿大夫士之子弟。或曰庶

子。李氏嘉會曰。在此者與司士等。皆是辨論官材之事。

[疏] 入成均者必適子。其餘皆掌於諸子。故其職曰。掌國子之倅。

司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疏] 鄭氏康成曰。右謂有勇力之士。充王車右。賈疏。其職云。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賈氏公彥曰。在王車之右。執干戈以衛王。故在此。劉氏敞曰。司右。屬車之右也。若王玉路金路之右。則下大夫也。象路之右。上士也。戎路木路之右。中大夫也。故羣屬車之右。別立司右以掌之。

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十人。虎士八百人。賁音奔

[疏] 鄭氏康成曰。不言徒。曰虎士。則虎士。徒之選有勇力者。賈疏。胥下列皆是徒。今虎士在胥下。故知選徒之有勇力者。言賁見其勇。

[疏] 虎賁氏不言徒。而曰虎士。蓋勇而有志行者。

通論 呂氏祖謙曰。周公戒成王。以虎賁與往人牧人準人並言。蓋侍衛僕御。朝夕親比。必得正人。漸移默化。故愼虎賁綴衣之選。乃養成君德詳密處

旅賁氏。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 賈氏公彥曰。言旅見其衆。

疏 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其地尤近。職尤親。故皆以命士爲之。且世職焉。蓋必材武過人。忠義素厲。而能得與此選。後世逆亂多由禁旅。使徧衛皆世臣貴冑。豈兒豈能相煽哉。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其趨者。虎士也。徒之強力者也。虎賁之外。更設旅賁夾王車而趨。乃任官之士。強力而篤於忠義者。故夾王車之左右視先後者尤親且近矣。

節服氏。下士八人。徒四人

通論 鄭氏康成曰。世爲王節所衣服。

疏 春官司服。辨冕事以其物而已。故特設此職。使常

侍左右。凡王登車下車。易服弛服之節。及風雨寒温。皆在視而得其宜。所以謹儀法而王躬是保也。司服惟辨禮度。其事簡。故設官止二人。此職朝夕無闕。必八人乃可以更番遞代。其不以類從司服而屬夏官。以與諸僕聯事。凡王有行。無不從也。

方相氏狂夫四人　相悉亮反注音放想不必從

王氏應電曰。其職主執兵以逐疫。亦用武以正其不正之事。故屬夏官。

存疑　鄭氏康成曰。方相猶言放想。可畏怖之貌。賈疏放想。漢時有此語。是可畏怖之貌。

大僕下大夫二人。小臣上士四人。祭僕中士六人。御僕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僕侍御於尊者之名。大僕其長也。

賈氏公彥曰。四官別職同官。故共府史胥徒　王氏應電曰。大僕掌正王之服位。詔法儀。出入王之大命。故稱

大。小臣掌小命。及小法儀。故稱小。禮莫重於祭。故特設一官以掌其事。燕居必有侍御之臣。其事繁。故御僕十有二人

通論　鄭氏鍔曰。小臣爵上士。蓋以德行道藝簡者。夫官內小臣。掌王后之命。亦以奄上士爲之。

隸僕。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吏而曰隸。以共事賤。　賈氏公彥曰。所掌事衆。故別官。不屬大僕　何氏喬新曰。隸僕主五寢之潔除。非徒四十人。則不給於用。

案　凡國中之勞辱事。皆罪隸共之。五寢之埽除糞洒。不可使盜賊之子。故以徒代隸。而因以隸名官。謂此僕所掌者隸事也。疏謂與賤者同稱。則司隸中亦有下士。何獨於隸僕則爲賤稱乎。

弁師。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弁皮彥反

通國　鄭氏康成曰。弁者。古冠之大稱。賈疏。禮記郊特牲及士冠記。皆云夏

收殷哻周弁。皆祭冠也。則冕亦得稱弁。故云古冠之大稱。委貌緇布曰冠。賈疏。此二者惟對皮弁爵弁六冕則曰冠。若散文亦得稱弁。故司服職。凡田。冠弁服。凶事。服弁服。　王氏應電曰。

弁。首服之次。於冕者。自天子而下皆用之。冕則不常服。

故冕雖尊而獨以弁稱。

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鄭氏康成曰。甲。今之鎧也。賈疏。古用皮。謂之甲。今用金。謂之鎧。司甲。

兵戈盾官之長。

王氏曰。周官先司甲而後司兵。贊誓先言赦乃甲胄。敵乃干。而後言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者。戎事先自保也。

甲之成也難。收藏亦不易。故官中之士及府史胥徒。視司兵司戈盾以倍也。

司兵。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賈氏公彥曰。其職云掌五兵五盾。及授兵從司馬

之法。故在此。

司戈盾。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盾豎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戈。今時句子戟。賈疏。案考工記冶氏爲戈戟。戈則兩刃。長六尺六寸。戟則三刃。長丈六尺。此注云戈句子戟。爲一物解之者。蓋舉漢法況之。漢時戈有旁出者。爲句子。亦名胡子。故號戈爲句子戟也。

【正義】五兵五盾。既有司兵以掌之。而又設司戈盾之職。何也。司兵事繁。大小輿帥及甲士之五兵。皆以司馬之法頒焉。故王之侍衛。別使司戈盾授之。府史皆半於司兵。其事簡也。無胥而徒亦少。以士大夫之戈盾。皆親授無所用胥徒也。若甲士。則頒焉。而使胥徒授之可矣。故司兵有胥而徒特多。

司弓矢。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弓矢。弓弩矢箙官之長。賈疏。繕人豪人皆士官。故得與之爲長。

郝氏敬曰。弓矢之用要而廣。故設官同於

司甲

繕人。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疏】鄭氏康成曰。繕之言勁也。善也。賈疏以其所掌弓弩。有堅勁而善。堪爲王用者乃入繕人。鄭氏鍔曰。左傳大叔繕甲兵。言修治之也。

豪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豪古老反

【疏】鄭氏衆曰。箭幹謂之豪。賈疏案矢人記。以其笴長爲之羽深後鄭注笴讀爲豪謂矢幹 賈氏公彥曰。案豪人。非直掌矢。豪兼主弓弩矢

箙等。而云豪人者。以豪爲主耳。

【經】司兵。司戈盾。惟辨其物。以頒之。而弓矢則別設繕人。

【疏】司兵司戈盾。惟辨其物以頒之。而弓矢之用多。王親征。誓師則杖鉞秉旄。在車則執路鼓。五兵不親執也。射則王時有事。豪人何也。五兵之用少。弓矢之用多。王親征。誓師則杖鉞秉旄。在車則執路鼓。五兵不親執也。射則王時有事。弓矢決拾諸具。不可以不加之謹。故設繕人。掌王所用。以詔王而贊其事焉。豪人專司弓弩矢箙諸財用之出入。亦以物博事繁。非司弓矢一官所能兼理。故增設豪人。總其工作。幷董率而勸懲之。所以工皆競勸。而用無

不利也。

戎右中大夫二人。上士二人。

鄭氏康成曰。右者參乘。賈疏。若元帥之車。則將在中。居鼓下。御者在左。凡兵車則射者在左。御者居中。若在國。則尊者在左。御者亦中央。其右皆勇力之士。執干戈常在右。故云右者參乘。

此戎路之右。田獵亦爲之右焉。賈疏。案巾車。王路有五。下文僕亦有五。此戎右已下。不見玉路木路之右。以田戎相類。齊祀相因。故戎右兼田右。齊右兼祀右。僕不兼者。僕難於右也。

賈氏公彥曰。案巾車。玉路居前。戎路在後。今戎右在前。又戎右中大夫。齊右下大夫。道右上士者。夏官主兵事。尚威武。故戎右居前而官尊也。

薛氏季宣曰。右車僕皆身任其事。故無府史胥徒。

齊右。下大夫二人。齊則皆反

鄭氏康成曰。充玉路金路之右。

路以賓而謂之齊者。敬賓如祭也。

道右。上士二人。

鄭氏康成曰。充象路之右。賈疏。以巾車五路差之。上已有玉路金革之等。則道右當充象路之右。

賈氏公彥曰。上四事簡。故使兼道右每

日視朝。行事繁。故不兼以其事次於齊戎。故官秩卑也。

戎右以中大夫。齊右以下大夫。道右以士者。右取其武。故戎右宜尊。賓祭尚嚴。故次之。朝夕視朝。武非所尚也。右以戎兼田。以祀兼賓。而僕各異者。右主捍衛。其事可兼。賓祀師田。車行異節。必各有專僕而後事可閑也。

大馭中大夫二人。

鄭氏康成曰。馭之最尊。賈疏。以其御玉路以祀故云最尊。不與下同名僕而謂之大馭。

王氏應電曰。馭者。通謂之僕。惟大馭不稱僕者。以前有大僕。不可混也。

王氏志長曰。戎車之馭。與大馭同爲中大夫者。重戎也。不得同稱馭者。尤重祀也。

戎僕中大夫二人。

鄭氏康成曰。馭言僕者。此亦侍御於車。賈疏。大僕已下。竝是侍御之官。此馭車之人稱僕。亦是侍御之類也。

黃氏度曰。射人令有爵者乘王之倅車。戎僕掌王倅車之政。卽車僕所掌闕車廣車萃車輕車之萃也。

王氏應電曰。五路唯戎車專尚威武。此戎右所以先齊右也。車莫尊於玉路。故大馭爲長。其次莫急於戎路。故戎僕次之。

大僕下大夫。戎僕則中大夫。何也。大僕平時朝夕王所。以謹儀法。其在軍。惟贊王鼓而不共御事。蓋王親卽戎乘危歷險。馬或駭輿。咎莫大焉。必久更戎事。智略過人。不惟進退驟馳。保無傾覆。且艱難倉卒。可輔王以發大命。然後能勝其任。故愼簡六官之貳。衆職之長。以充之而不取之於羣僕也。戎右以中大夫其義略同。若軍事。御右與主將竝書。以三軍之耳目。咸屬於主將之車故也。但中大夫二人之外。復設上士二人。蓋戎田兼事。上士乃田車之右耳。

齊僕下大夫二人　齊側皆反

鄭氏康成曰。古者王將朝覲會同。必齊所以敬宗廟及神明。賈疏。案朝覲受於廟。是敬宗廟。會同時設方明於壇上。設玉以禮方明之神。是敬神明。

羣僕上士十有二人。

鄭氏康成曰。王朝朝莫夕。主御王以與諸臣行先

王之道。案書冏命。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乃僕人之職。而道僕以旦夕燕出入。與王尤暱近。隨事當以道正王。故注云然。賈氏公彥曰。道僕朝夕在朝。往來驚脫事繁。故人數多。王氏志長曰

僕上士十有二人。

賈氏公彥曰。人亦多者。王有四時之田。兼有囿囿遊獵及取鮮獸之事故也。

圉田僕數多。以王田道車游車竝從也

馭夫中士二十人。下士四十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案校人良馬三十六匹。一馭夫。計良馬二千一百六十匹。則六十馭夫。駑馬一馭夫主四百二十二匹。駑馬千二百九十六匹。則馭夫三人。幷前六十三人。與此不合者。蓋此序官脫三人也。

校人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徒八十人。校戶敎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校之爲言校也。主馬者必仍校視之。校人馬官之長。

通論 薛氏𡮉曰。周制。軍賦出於丘甸。馬牛車輦。有地治者。歲時數之。校人頒馬。非頒於民。乃頒之卿大夫之從軍者也。

趣馬。下士阜一人。徒四人。趣七口反劉清須反阜才早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趣馬。趣養馬者也。鄭司農云。詩。騶惟趣馬

案 校人職三乘爲阜。阜。十二匹也。

通論 雜說曰。趣馬虎賁綴衣。皆賤有司也。而詩書乃與師氏等並稱何也。人主之治。非廟堂聽決之爲難。而深居燕坐之爲患。非公卿大夫夾輔之爲難。而侍從僕御順適其意爲可慮也。君心惟閒暇爲易縱。臣言惟卑褻爲易入。於易縱之時。而擇易入之臣。朝夕於其間。則可以養成君德矣。

巫馬。下士二人。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賈二人。賈音價徒二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巫馬。知馬祖先。教馬社馬步之神者。

馬疾。若有犯焉則知之。是以使與醫同職。賈氏公彥曰。巫知馬祟。醫知馬病。有賈者。治馬死生。須知馬價也。

牧師。下士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鄭氏康成曰。主牧放馬而養之。

通論　鄭氏鍔曰。地官有牧人。則馬亦在所牧。此又有牧師者。馬之爲牲者。牧人牧焉。餘皆牧師所掌。

庾人。下士閑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庾所求反

鄭氏康成曰。庾之言數。　鄭氏鍔曰。庾爲隱藏之義。馬在閑中。取其隱藏也。故名曰庾人。

聘禮記。飧肉及庾車。庾。即此庾人也。

圉師。乘一人。徒二人。圉人。良馬匹一人。駑馬麗一人。圉疑呂反。乘繩證反。駑音奴。麗即計反

鄭氏康成曰。養馬曰圉。四馬爲乘。良。善也。麗。耦也。

王氏昭禹曰。以教圉人養馬。故名圉師。

校人。職自圉人以上。圉師趣馬馭夫。竝分良駑之數。而序官不載。何也。經文已明。特於圉人所分。揭其數。而

其上可放而準矣。

職方氏中大夫四人。下大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職。主也。主四方之職貢者。職方氏主四方官之長。賈氏公彥曰。司馬主九畿。職方制其貢。事相成。故在此。官尊而人多。以主天下人民貢賦之事繁。

土方氏。上士五人。下士十人。府二人。史五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土方氏。主四方邦國之土地。

疏　土方氏。形方氏及山師川師邍師。所役皆司徒之事。而以屬司馬者。示有不稟職方之度。而侵敗王略者。則九伐隨之。大司徒以土其地而制其域。正此職所掌。

存疑　王氏應電曰。設官之例。凡士之數。必以二四六八。

而此獨以五與十者。以主五方也。

懷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鄭氏康成曰。懷。來也。主來四方之民及其物。

合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鄭氏康成曰合方氏。主合同四方之事。

訓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鄭氏康成曰。訓。道也。主教道四方之民。

形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鄭氏康成曰。形方氏。主制四方邦國之形體。

山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賈氏公彥曰。案王制。名山大澤不以封。故天子立

山師以遙掌之。使貢故與職方連類在此。

川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賈氏公彥曰。其職與山師同。

遾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遾音原

鄭氏康成曰。遾。地之廣平者。　李氏嘉會曰。知土宜之美惡。種植之善否。以教導民。故曰師。

五等之國。及附庸外八州皆有閒田。諸侯制地。亦於閒田。故特設遾師以掌之。　地官慮衡所主。畿內之山川也。夏官山川遾師所主。九州之山川原野也。遾師官府胥徒獨倍者。平原較山林川澤爲多也。

匡人。中士四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鄭氏康成曰。匡。正也。正諸侯以法則。

撢人。中士四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撢與探同他南反

鄭氏康成曰。撢人主撢序王意。以語天下。賈疏。其職云。掌

誦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故云擯序王意。以語天下。

通論 李氏覲曰。天下之情欲上達。故訓方氏之職設。古者君民一體。上下交主之志欲下通。故擯人之職設。古者君民一體。上下交字。而無壅遏之患如此。

通論 薛氏季宣曰。職方之屬。自合方至邊師。乃建邦敷政安民懷遠之節目也。究其本原。則必有以大服天下之心。然後政教四達而不悖。故匡人達法則。以遏諸侯作慝之私。擯人誦王志。以動萬民內向之志。使諸侯咸知有王。其國民共知有大君。則九伐之法。可懸而不用矣。

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都。王子弟所封。及三公采地也。司馬主其軍賦。

賈氏公彥曰。此王自以臣為司馬。遙掌都內。故其職云。掌都之士庶子。及其衆庶車馬兵甲之戒令。聽於國司馬。

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于公司馬。

鄭氏康成曰。家卿大夫采地。正。猶聽也。公司馬。國司馬也。

或疑此當爲家司馬職之文。都司馬職後。家司馬亦如之。當繫於此。非也。家地甚狹。大夫不具官。安能設上中下士府史胥徒。一同於都司馬乎。